

輔英科技大學執行共享儀器設備管理實施細則

研究發展會議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

共享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

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9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9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「輔英科技大學共享儀器設備管理要點」及「輔英科技大學共享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為執行重點共享儀器設備之借用、使用、運作、補助、收費標準等管理相關規定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執行共享儀器設備管理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)。

二、共享儀器借用對象：

(一)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皆可借用。

(二) 教職員工以「教職員工資訊服務」之密碼，學生以「學生資訊服務」之密碼，登入「輔英科技大學共享儀器平台」進行借用服務。

三、共享儀器之分類：

(一) 一般通用類：無需認證，登入後即可借用(如純水製造機、離心機等操作較簡單，無危險性之儀器)。

(二) 貴重儀器類：單價較高、操作較複雜、具危險性，或容易因不當操作致損壞之儀器。需經過儀器保管人認證，或通過儀器認證教育訓練方可借用。

(三) 特殊儀器類：需擁有特殊證照方可借用(例大型高壓滅菌釜，需第一種壓力容器證照；操作具放射線物質之儀器，需具輻射安全相關證照)。

四、共享儀器平台運作：

(一) 共享儀器平台採網路簽核方式進行借用審核作業。

(二) 借用者申請借用後，需經儀器保管人及管理者審核同意後，方可借用儀器。

(三) 借用者儀器借用完畢，需經儀器保管人確認儀器狀況完善，方可完成儀器歸還作業。

(四) 儀器借用以課程教學、執行專案計畫優先。

(五) 儀器開放借用時段以 8 點至 17 點為原則，其餘時段借用需先協調保管人同意後提出申請。

五、共享儀器補助：

(一) 儀器耗材：借用率高之儀器優先補助其保養及維護費用。

(二) 儀器損壞維修：借用率高之儀器優先補助其維護費用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一般通用型：校內教職員工、學生借用不收費。

(二) 貴重儀器類：依儀器所需耗材、分析及維護成本，由儀器保管者提出，並經共享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但以不超過市場行情為原則。如因系科安排教學使用，則不收費。

七、定期評估：

- (一) 定期評估儀器借用狀況，借用率高之儀器優先補助其保養及維護費用。
- (二) 老化及疾病預防研究中心發予儀器保管人服務證明，並提供免費之儀器使用時數獎勵。若儀器保管人無法配合執行，則依「共享儀器設備管理要點」撤換保管人。
- (三) 儀器設備使用狀況將提報共享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，做為本校購買新設備之參考。

八、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實施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